

十法六例 职工通俗读本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十法六例职工通俗读本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5.75印张 353,000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226-00368-7/D·75

定价：4.10元

审 定: 赵德宽 陈 瑜
主 编: 陆 敬 鄢玉贵
副主编: 李 刚 汪永生 辛永葆
王 辉 王喜军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玲 王 辉 王喜军
石 俭 白 波 黄 龙
孙桂城 孙维新 李 刚
李 廷 汪永生 辛永葆
张光烈 张树范 鄢玉贵
陆 敬 杨云虹 赵凤祥
赵连建 郭成玉

前 言

为了推动企业普法的不深入,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经委和司法部关于对在企业普及“十法一例”的基础上,再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普及“十法六例”的决定精神,我们组织人员编写了《十法六例职工通俗读本》一书。

本书从帮助企业干部职工学好专业法律知识的目的出发,采用名词解释、问题解答、案例等形式,对“十法六例”进行了明确的、通俗的讲解,并附有“十法六例”原文。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7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39)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370)
价格管理条例·····	(394)
广告管理条例·····	(42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444)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 条例·····	(46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 制工业企业法

一 学习企业法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业经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正式通过，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重大成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规范化和法律化，是全国人民热切盼望已久的一件大事。它的公布和施行，必将对深化改革，搞活企业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企业法是在经过多年的调查研究、探索试点、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修改的基础上制定的。它从1978年末开始酝酿、起草到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九易其稿，历经了十年。《企业法》的颁布所以如此慎重，是因为企业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是一部工业大法、经济大法，它的公布与实施，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一）《企业法》的颁布和实施，是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

我国是一个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主导地位。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占我国工业生产总值的80%以上，是我国生产力

发展的决定因素。企业法的制定和施行，可以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纳入法治的轨道，理顺厂内外各方面关系，保障产、供、销、运各个环节的流畅，从而对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持续稳定地发展国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有巨大的作用。

（二）《企业法》的颁布和施行，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法律保障。

企业法反映了经济改革的成果，又是保障和推动经济改革的工具。企业法明确确认了两权分离的原则，这是十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是我国近40年来工业企业管理的全面经验的总结，体现了党的十三大精神。长期以来，人们把全民所有制同国家所有制混为一谈，把所有权同经营权混为一谈，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与体现所有权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权都属于国家。国家把企业捆得很死，生产由国家计划规定，原料由国家统一供应，产品由国家计划分配，干部由国家决定任免，企业没有任何自主权，处于消极被动的地位。在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的束缚下，企业成为政府机关的附属物，没有生机和活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突破了国家所有制的旧的传统观念，确认了国家对企业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这就为企业走向独立经营，成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依据本法，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可以根据政策和法律的规定，采用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从而排除了来自各方面的非法干预，使企业能够真正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组织生产和流建，能够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企业法确立“两权分离”，目的在于强化企业经营权，把经营权交给企业，而不是交给其他主体。因此，在企业外部，必然导致政企分开，作为企业的主管部门就不会再过分地强调所有权而对企业乱加干涉；在企业内部，势必实行党政分开，保证厂长的中心地位。

因此《企业法》的颁布和实施，既巩固了十年改革的成果，又为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了前进的道路。

（三）《企业法》的颁布和施行，确立了厂长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

生产高度社会化的现代化企业，必须建立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服从一个统一的意志，由统一意志的代表者去指挥，不允许有多头的指挥。只有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才能适应这种要求。因此，企业法设专章明文规定了厂长的权利和义务。厂长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负全面责任。同时还对厂长的职责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如有权依法决定或提请审批企业的各项计划；有权决定企业的机构设置；有权任免企业中层领导干部；提请政府授权部门任免、聘任或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依法奖惩职工，提出工资调整、奖金分配、福利基金使用和规章制度等重要方案。这是在企业中理顺党政关系、健全领导体制的重要法律规范，是本着实现企业自主经营与责、权、利的统一原则作出的规定。这些规定使厂长正确行使职权有了法律依据和保障，从而彻底改变长期以来企业在形式上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厂长无权负责、无力负责的软弱无力状况。

（四）《企业法》的颁布和施行，是实现职工当家作主、民主管理企业的重要法律依据。

企业法对企业的民主管理作了专门规定。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企业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智慧，是企业活力的源泉。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尤其是这样。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只有全体职工真正当家做主，关心企业的发展，积极参加管理，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才能把社会主义企业办好。企业法明确规定了职工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各项职权，以及管理的形式、管理的权限和应承担的义务。这些规定，为广大职工积极参加企业民主管理，支持和监督厂长正确地行使其职权、发扬民主、倾听与采纳合理化建议，防止滥用职权，独断专行提供了法律依据。

（五）《企业法》的颁布和施行，是转变政府对企业的职能和企业党组织职能的重要法律规范。

企业法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确认了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一方面规定了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实行必要的监督管理职责；另一方面规定了政府和政府部门为企业服务的职责。要求各级政府严格依法对企业实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方式截留国家扩大给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这是政府管理企业职能的一个重大转变。

企业法根据党政分开的原则，明确规定了企业基层党组织的职能是对企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保证和监督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这是企业党组织职能的重要转变。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以来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的情况比较严重，“企业党委领导一切，”“书记是一把手”的传统观念较深。企业法根据党的十三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经济体制改革新形式的要求，对企业基层党组织

的职能做了明确的规定，从而进一步理顺了党与行政的关系，改变了党组织包揽一切，厂长有职无权的状况。企业党组织从日常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之后，可以有足够的精力，按照党的十三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的精神，认真履行保证监督职能，在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等方面逐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并通过党员的模范作用、支部作用和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带领全体职工，保证企业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总之，企业法集中了各方面的智慧，体现了广大职工的根本利益，是搞活企业和深化改革、开拓前进的重要法律保障。各地方、各部门和所有企业的干部、职工，都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企业法，并运用这一有力武器，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企业的活力，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 名词解释

工业企业法 调整国家在组织管理工业企业和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法律规范包括各种有关工业企业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工业企业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以及经济联合体工业企业。工业企业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与工业企业、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以及工业企业内部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组织领导关系。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这是我国近十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是建国以来我国工业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实践经验的总结，是我国第一部工业企业法典。它的颁布和施

行，对于搞活企业、深化改革，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持续稳定地发展国民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法人 法人是一定的社会组织，但一定的社会组织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各项条件，才能取得法人的资格。具体条件是：必须依法定的程序成立；必须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名称和固定的场所；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并能以自己的名义在法院起诉和应诉。从这一概念中可以看出：法人是赋予一定的社会组织以法律上的人格，从而使其具有了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并具备了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在我国，法人主要包括国家、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

民事责任 按照法律的规定，民事行为主体在违反自己的民事义务或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主要是指民事主体因侵权行为或不履行债务所造成的赔偿义务。构成民事责任的条件主要是：（1）行为必须违法性；（2）行为人必须有故意或过失的主观过错；（3）要有损害事实；（4）损害事实必须是由该违法行为造成的，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包括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修理、重作、更换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如生产的产品不合格，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股票 证明持票人（即股东）投资入股并有权取得股息收入的凭证。股票也是一种有价证券，一般作为筹措长期的固定投资的手段。股票本身没有价值，它之所以有价格是因

为凭借股票可以定期向发行该股票的公司领取股息。股票的价格等于股息收入与银行利息之比。股票不可以退回，但可以转让或买卖。股票一般分记名和不记名及有票面金额与无票面金额等形式。采用发行股票的方法，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筹集大量的资金，有利于企业的经济发展。

债券 债权的凭证。即证明持券人有权向债券发行人按期取得固定利息和到期收回本金的凭证。债券是一种主价证券，一般作为筹措长期资金的一种手段。主要有国家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三种形式。在我国，目前债券也成为国家和企业筹措资金的手段。如国库券，各地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等。

文明生产 科学、合理地组织企业生产活动，使企业在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清洁的环境中有节奏的正常运行的全部管理活动的总和。在我国，文明生产主要包括厂房整洁，环境卫生良好，机器设备、作业场地布置合理有序，生产安全，劳动保护设施齐备，工艺设备保养完好，设备完好率较高，作业条件舒适，照明通风条件好，工人执行工艺纪律，劳动纪律好等方面内容。搞好文明生产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对于提高企业职工素质，培养企业精神，增强企业的潜在能力都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同时，搞好文明生产也有利于保证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有益于职工的身心健康，有助于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民主管理 在企业管理中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保证职工行使主人翁权利的管理制度。民主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允许全体职工就政治、生产、技术改造、生活福利等事项自由发表意见，提出建议，集中广大职工的智慧来管理企业，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

题。工业企业中民主管理的主要形式是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此外，也可通过工厂管理委员会、民主选举基层干部、提合理化建议等方式使职工行使自己的权利。实行民主管理，可以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企业健康地发展。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参加决策和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是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由企业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我国宪法规定：“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十条规定：“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经济责任制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实行责、权、利紧密结合的一种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其中责任是核心，权利是保证，利益是动力。经济责任制的具体内容是：按照国家的计划或企业自身的要求，明确规定各级生产管理部门（如企业、车间、班组）和职工个人各自在经济上应负的责任，同时赋予其相应的权力，并把企业、职工的经济责任和劳动成果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实行多劳多得，有奖有罚的分配方式，真正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工业企业中，经济责任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企业对国家的经济责任制，二是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实行经济责任制有利于正确处理企业与国家、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各经济部门、企业职工之间的责、权、利关系，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促进生产的发展。

租赁 根据契约或合同，出租人将其财产在一定条件下租借给承租人有偿使用的法律行为。在租赁过程中，出租人

必须保证按期提供出租物，承租人对租赁物有使用权，出租物的所有权仍属于出租人。非经出租人许可，承租人不得转让租赁物。承租人在合同中止时，应将租赁物及时归还给出租人，承租人必须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是有偿使用财产，提高财物使用率的好方式。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明文规定，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我国对企业实行各种租赁制，是在国家监督下，促进两权分离，提高企业生产率，调动企业积极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促进企业更快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

承包 通过契约或合同形式，在国家与集体或集体与个人之间划分责任、权限及分配利益的经营管理方式，其基本内容就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承包是实行两权分离的一种方法，是适应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行之有效的经营责任制形式。一般有集体承包、个人承包等形式。在工业企业中实行承包制，是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种有效的方法，它即适应目前两种体制并存的局面，又适应企业目前管理水平不高，人员素质不高的实际，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同时又保证了国家财政有固定的收入。因此，我国新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确认了此种经营形式。

指令性计划 是指用行政命令下达、具有法律约束力和由国家直接掌握与控制的计划。采用指令性计划来指导社会经济发展，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形式，有助于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指令性计划一经国家权力机关批准下达，任何单位不得任意修改和拒不执行。在我国，指令性计划主要用于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收购、分配和调

拨，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

体制 关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隶属关系和权限划分等方面的体系和制度的总称。如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指中央和地方国家行政管理的体系和工作制度；工业管理体制，指中央和地方工业管理部门与工业企业的隶属关系、物资、财务、人事管理权限的划分、计划管理的职责、利润分配的方式和比例等方面的体系和工作制度。

经济责任审计 是审计机构对企业经济事项进行监督、审查的内容之一。审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条例对企业发生的经济关系，各种经济责任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同时可以纠正和防止经济责任制执行过程中的弊病，进而保证经济责任制顺利执行，保证责任双方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行政处分 纪律处分的一种。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对有违法失职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和职工所给予的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

社会经济效益 是经济效益宏观领域的概念。经济效益的范围，就其内含来说，有三方面的关系：劳动消耗与劳动成果的对比关系；劳动占用与劳动成果的关系；劳动成果与社会需求的关系。而社会主义效益更重视劳动成果与社会需求的关系。如：修建高速公路本身投资很大，但为社会经济发展有着重大效益和作用，我们说这样的基本建设社会经济效益好。

现代化管理 是指将现代化科学技术成果综合地运用于经济和企业管理。主要指组织管理、管理方式和方法的现代化。在现代经济管理中，应用经济学等社会科学成果、广泛采用运筹学、系统工程、价值工程等现代的技术手段和方

法、运用电子计算机进行迅速计算、数据处理、信息加工和严密的监督，对生产经营过程实行最优化的控制与调节。

三 问题解答

1、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如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从法律上讲，是享有经济权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但法律上允许企业对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从而在财产上保证了企业的法人地位，使企业可以其国家授权经营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企业的法人代表是厂长（或经理），可以代表企业独立地在法院起诉和应诉。

2、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开办条件有哪些？

设立、开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基本条件是按照国家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得到政府授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并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设立、开办企业的具体条件是：

（1）产品为社会所需要。即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先进适用，为社会所需要，为法律所允许。

（2）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保证，这是新设立企业的必要条件。只有具备这些保证条件，企业才能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预期的效果。

（3）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这是作为法人所必备的条件，也是开办企业的基础，名称和场所能具体反映

出企业的经营性质。

(4) 有必要的规定的合法资金及设备。这是法人具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具体体现。

(5)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和固定的从业人员、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6) 有开办企业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必要的经济技术资料。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安全设施和职工必要的生活设施要求等等。

上述条件，新设立的企业必须一一具备。如果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应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全民所有制工业全业设立的审批登记程序是什么？

按照国家规定，新设立企业应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开办企业的申请、批准、登记手续。按照大中小不同类型和产供销的不同范围，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分级审批。然后企业持批准计划任务书，向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开业登记手续，经核准后，领取筹建许可证。企业建成后，应于投产或开业前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业登记，经审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即可正式营业。企业必须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接受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核准登记事项的检查和监督。

4、全业终止活动的原因及注意事项是什么？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即可终止活动：